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中泰华安投资（深圳）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鑫尚方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陈基云诉你及深圳国太昌盛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3696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4229.89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8月17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2114.94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